

夏邑县兴华路西段道路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14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2.1 投标人自由报价即可。.....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通知.....	20
7.3 履约担保.....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附件 A：废标条件.....	- 3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二卷.....	- 34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5 -
第三卷.....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9 -
（一）投标函.....	- 39 -
日期： 年 月 日.....	- 4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1 -
三、授权委托书.....	- 42 -
四、投标保证金.....	- 43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4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45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46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47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48 -
附表四：施工进度计划.....	- 49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50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51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1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53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3 -

九、其他材料.....- 54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兴华路西段道路建设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委托，就夏邑县兴华路西段道路建设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并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名称：夏邑县兴华路西段道路建设工程；
- 1.2 招标编号：夏财采购【2017】107号；
- 1.3 项目地点：夏邑县境内；
- 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1.5 预算资金：约125万元；
- 1.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内容
- 1.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1.8 工期：70日历天
- 1.9 质量要求：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需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企业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须是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集体或个人的查询明细表），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3 报名时需提供企业（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本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开具日期需在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需要具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2.4 投标人至报名之日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报名时必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获取

3.1 报名时间:请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2 报名地点:神火大道与北海路交叉口往南 300 米路西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3.3 领取时间:同报名时间

3.4 领取地点:同报名地点

3.5 招标文件及图纸费用:1000 元/份

3.6 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者不需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者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以上证件报名时需携带原件,留存盖章复印件一份)

报名时需项目经理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到达报名现场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4.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靳先生

电 话：13837074460

地址：夏邑县栗园西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0-3365979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 8 号楼 9 层 925 号

2017 年 8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靳先生 电 话：13837074460 地址：夏邑县栗园西路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0-3365979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8号楼9层925号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兴华路西段道路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夏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内容
1.3.2	工期要求	7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需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企业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须是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集体或个人的查询明细表），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p>3、报名时需提供企业（或工程）所在地检</p>

		<p>察机关出具的本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开具日期需在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需要具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p> <p>4、投标人至报名之日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报名时必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报名前自行踏勘。 踏勘集中地点：不集中。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17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建西支行 户名：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610 0154 8000 02757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若需签字，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不得用签字章代替；若需公司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签字、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U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可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9月6日下午15:00整 开标地点：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商丘市神火大道与北海路交叉口南20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单位和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给招标人）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1253600.00 元（壹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3.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4 中标公示		
10.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10.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自由报价即可。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及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交的企业（或项目）所在地出具的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出具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

3.5.5 投标人至报名之日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报名时必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

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U 盘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和委托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须知前列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记录证明	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开标时原件不在查验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项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投标报价: 55 分 其他因素: 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评分原则	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50% + 招标控制价 × 50%。【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名(含五名)时, 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不含五名)时, 则去掉一个最高, 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0-3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3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4分	确保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先进、合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
		资源配备计划0-3分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齐全, 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工期。
		试验、检测仪器、机械设备0-3分	试验、检测仪器、机械设备是否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合理。
		节能措施0-3分	科学合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0-6 分	组织机构情况 (2 分)	项目部人员: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缺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4 分)	提供 2014 年 8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非同类项目或者伪造的, 本项均不得分

2.2.4 (3)	投标总 报价 评分 标准 (55分)	投标总报价的评审 (55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5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正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 0.5 分，负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 0.5 分，负偏离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偏离 1%扣 4 分，扣完为止，按比例进行扣减得分，评标基准价按本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D (4分)	服务承诺（4分）	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程度酌情打分，最多得 4 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当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_____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第二卷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保证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11】1980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建造师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施工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身份证，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交的企业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的复印件。
- (二) 其他资料。